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司法、犯罪及安全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*聯絡人：邱意芬

*聯絡電話：(06)2991111-8194

*傳真：(06) 2982360

*電子信箱：yichin417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國家賠償案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年報以當年度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總件數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及已結案件數。
2. 新收案件數：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3. 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及訴訟中。
4. 已結案件數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5. 協議階段件數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、撤回、其他等，該拒絕賠償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6. 訴訟階段件數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、敗訴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、法院和解、駁回、其他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7. 賠償總計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12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12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102年1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2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8.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9. 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10. 行使求償權/求償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11. 行使求償權/獲償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*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總件數、新收案件數、未結案件數、已結案件數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、賠償總計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7月25日或1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依據國家賠償案件登記表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以電腦交叉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